附件1

项目申报材料

1.赣州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项目申报书；

2.科技成果来源证明，如知识产权证书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、技术开发合同、技术转让合同等。

3.科技成果水平证明材料，如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、技术检测报告、科技成果查新检索报告等；

4.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，包括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资金；

5.申报单位（国有事业单位除外）上一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及最新一个季度的会计报表；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证明，辅助账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表、统计报表等形式均可。

6.项目研究的主要团队成员、设施设备清单、研究场地等证明材料；

7.医药、农药、化肥、添加剂、特种设备等国家专卖、专控及特殊行业的，须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；

8.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，如：高新企业证书、研发或中试平台、临床研究批件、产学研合同、项目投资协议、领导批示、科技类荣誉等。